

##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### 1999 年區議會選舉： 提名所需的簽署人及選舉按金

#### 目的

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在 1999 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下述事項的初步建議：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、簽署人資格、所需繳付的選舉按金款額，以及沒收選舉按金的基準。我們歡迎委員就政府的初步建議，發表意見。

#### 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（1999 年第 8 號條例）第 81 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權就下述事項訂立規例—

- (a) 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或資格；
- (b) 提名所需繳付的選舉按金款額；及
- (c) 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區中須取得的最低得票百分比，方可獲發還於提交提名書時所繳付的選舉按金（下稱“沒收按金基準”）。

#### 初步建議

##### 簽署人數目

3. 在釐定區議會選舉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時，需考慮下述 3 個因素—

- (a) 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能適當地防止不認真的候選人參選；
- (b) 應顧及選區的人口數目；及
- (c) 有關建議應是簡單和切實可行的。

4. 在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，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為 10 人。由於這個安排運作良好，而 199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的人口數目亦大致相若，我們建議 1999 年區議會選舉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維持不變。

#### 簽署人資格

5. 在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，簽署人必須是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，並只可為一份提名書作簽署人。由於這個安排運作良好，我們建議 1999 年區議會選舉無須更改有關規定。

#### 選舉按金款額

6. 在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，候選人提交提名書時所需繳付的選舉按金為 3,000 元。我們認為這個數額已在防止不認真的候選人參選，及顧及候選人的負擔能力兩者之間取得了平衡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在來屆的區議會選舉，維持相同的選舉按金數額。

#### 沒收選舉按金基準

7. 在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，沒收按金基準定為有關選區有效票數的 5%。這個安排獲得普遍接納，因此，我們建議 1999 年的區議會選舉採用相同的沒收按金基準。

8. 綜合以上各點，我們就 1999 年區議會選舉的初步建議如下：

- (a) 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為 10 人；
- (b) 簽署人必須是有關候選人參選選區的登記選民，並只可為一份提名書作簽署人；
- (c) 提名所需繳付的選舉按金為 3,000 元；及
- (d) 沒收選舉按金基準訂為有關選區有效票數的 5%。

## 下一步工作

9. 政府歡迎委員提出意見。我們準備在 1999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，以供審議。

政制事務局  
1999 年 4 月 12 日

LS215